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有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有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有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竊取被害人徐金財所有智慧型手機1支、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星展銀行信用卡1張、新臺幣(下同)現金22元等物品(下稱本案物品)，均係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至113年間有因竊盜、洗錢防制法、傷害、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等，經法院論罪科刑、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42頁，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詎其猶不知悔改，僅因個人一

01 己之私，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貪圖非分之財物，
02 再度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實屬不該；另審酌被告除上揭竊盜
03 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復
04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被害人於警詢中表示
06 不願提告等情（偵卷第11頁背面），且其所竊得本案物品，
07 業經被害人領回，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此有贓物認領保
08 管單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19頁），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智
09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9頁「受
10 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三、被告所竊得本案物品，均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
13 回，已如前述，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丞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551號

07 被 告 潘有臆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有臆於民國113年10月9日5時35分許，行經臺東縣○○市
14 ○○路000號旁，見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5 （下稱A車）未上鎖，且無人看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徒手開啟A車車門，竊取車內徐金財所有智慧型手機1
17 支、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星展銀行信用卡1張、新臺幣2
18 2元等財物得手。旋經徐金財目擊上情並報警，為警在同市
19 博愛路與桂林北路交岔路口攔查潘有臆而查獲。

2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有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被害人徐金財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
24 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員警職務報告等
26 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坦承犯
28 行，犯後態度尚可，惟前已多次觸犯同罪，請量處適當之
29 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蘇烱峯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王滋祺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